

证券代码：831087

证券简称：秋乐种业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地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其他法律法规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

（一）**独立董事**：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（三）监事：指由股东大会选举后更换的监事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监事；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、监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标准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薪酬

（一）内部董事：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：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，按年支付，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；

（三）外部董事：公司可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，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；

**第六条** 公司监事薪酬

监事同时在中国担任工作职务的，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；对于不在中国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，不发放津贴，其出席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。

##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绩效奖励部分组成。

(二)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(三) 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个人奖金。绩效奖金在次年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(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)，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，不重复计算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、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##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

**第九条**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(一)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二)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

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30日